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6〕2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双槐镇宏新村第2村民小组等2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1.4321公顷（其中耕地1.24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4321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其他土地	
合计			1.4321	1.4321	1.2463	0.1858	
双槐镇	宏新村	第二村民小组	集体	1.3938	1.2131	0.1807	
	宏新村	第三村民小组	集体	0.0383	0.0332	0.005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